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重大项目（批准号：09@ZH01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批准号：09JZD0005）

总主编 詹石窗

百年道学

精华集成

第六辑

经籍考古卷

三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总主编
詹石窗

百年道学 精华集成

第六辑

经籍考古
卷三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重大项目（批准号：09@ZH01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批准号：09JZD0005）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重大项目
四川大学老子研究院重大项目
厦门大学道学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中国福清石竹山道院文化建设重大项目

上海图书馆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年道学精华集成·第六辑, 经籍考古: 共4卷 /
詹石窗总主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439-7227-8

I. ①百… II. ①詹… III. ①道教—文集 IV.
①B95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0742号

选题策划: 张 树

责任编辑: 张 树 王倍倍

《百年道学精华集成》第六辑《经籍考古》

詹石窗 总主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139.25 字数 2785000

2018年3月第1版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9-7227-8

定价: 3080.00元(全4册)

<http://www.sstlp.com>

百年道学精華集成

第六辑

经籍考古

卷三

分辑主编◎姜守诚

编校◎姜守诚

刘江

《经籍考古》卷三·道教考古(上) 目 录

道教文书

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	吴荣曾(3)
吐鲁番阿斯塔那 332 号墓方术文书解说	刘昭瑞(13)
考古发现与早期道符	连劭名(19)
考古所见道教简牍考述	王育成(26)
吐鲁番 59TAM303 墓所出道教符篆考释	马 啸(52)
“冢讼”考	姜守诚(59)
新获北凉“缘禾二年”冥讼文书考释	姜守诚(68)
汉代买地券考	吴天颖(88)
武昌南齐刘凯地券刻符初释	王育成(107)
汉代道教与“买地券”“镇墓瓶”	王德刚(115)
徐副地券中天师道史料考释	王育成(120)
王当买地券的文字考释及道教内涵解读	黄景春(125)
考古材料所记录的福建“买地券”习俗	陈进国(133)
广州出土南朝龚韬买地券考	易西兵(144)
北京图书馆藏北宋“彭司空买地券”考释 ——兼与韩森(Valerie Hansen)女士商榷	郎俊彦(153)
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	蔡运章(161)
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	刘昭瑞(167)
洛阳延光元年朱书陶罐考释	王育成(174)
南李王陶瓶朱书与相关宗教文化问题研究	王育成(181)
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考述	连劭名(190)
汉晋解除文与道家方术	连劭名(194)

道教镇墓

- 成都宋墓出土真文石刻与“太上真元大道” 张勋燎 白 彬(211)
- 香港所藏“松人”解除木牒与汉晋墓葬之禁忌风俗 姜守诚(219)
- 汉晋墓葬中随葬陶瓶内盛物的初步研究 刘卫鹏 程 义(252)
- 楚墓帛画、镇墓兽的魂魄观念 郑曙斌(263)
- 六朝时代岭南的天师道传播
- 从出土的镇墓文谈起 范家伟(270)
- 五石镇墓说 刘卫鹏(276)
- 楚式镇墓兽的式微和汉俑的兴起
- 解析秦汉灵魂观的转变 杨 怡(282)
- 东汉镇墓文考述 吕志峰(290)
- 从守门与镇墓之制看汉唐丧葬文化中的道教因素 尹夏清(297)
- 道教镇墓中央真文的文化分析 徐 菲(302)
- 汉中宋代镇墓神物释证 程 义 程慧军(309)
- 东汉镇墓文的文体功能及其文体借鉴 郝文倩(318)
- 谈四川宋墓中的几种道教刻石 霍 巍(325)
- 从伏羲、女娲到东王公、西王母
- 山东地区汉代墓祠画像石神话题材 王 戈(330)
- 东汉建初四年巫祷券书与古代册祝 连劭名(339)
- 湖北武昌任家湾东吴初年“道士”郑丑墓再研究 白 彬(346)
- 略谈唐代墓葬中的道教因素 武 玮(357)
- 雷神俑考 白 冰(364)
- 江西南昌东晋永和八年雷陔墓道教因素试析 白 彬(379)
- 四川五代两宋墓葬中的猪首人身俑 白 彬(388)
- 南朝墓壁画上的羽人和神仙形象 杨 瑾 马晋川(395)
- 南方地区吴晋墓葬出土木方研究 白 彬(402)
- 关中唐代墓葬里的道教因素钩沉 程 义(413)

投龙简

- 明武当山金龙玉简与道教投龙 王育成(427)



关于武则天金简的几个问题	董理(435)
唐五代吴越国帝王投简制度考	赵幼强(443)
秦桧病玉简、望祭与道教投龙仪	刘昭瑞(451)
唐代道教的投龙仪式	张泽洪(457)

道教镜

司马承祯与唐代道教镜说证	王育成(467)
浅谈我国道教题材纹饰铜镜	钟向阳(478)
试谈唐镜与唐代道教	王燕(484)
镜文化与道教之互动	刘艺(490)
早期道教与中国古代之镜思想	韩吉绍 张鲁君(499)
铜镜与早期道教	韩吉绍 张鲁君(507)
唐玄宗千秋金鉴节献镜渊源考析	王兰兰(513)
汉代铜镜所见有关道教和神话的图像	李淦(519)

百年道学精華集成

第六輯

经籍考古

卷三

道教考古（上）



道教文书

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

吴荣曾

在有些地区的东汉墓中，时常出土一些陶瓶，上面有朱书或墨书的长篇文字。当初写这种文字的目的是为了替死者“解适”，与当时社会上鬼神迷信很有关系。这类材料，不仅古籍中很少保存，就是在以往出土的东汉碑刻、简册中也不易见到。

现在所见到的汉代陶瓶文字，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土的。据目前所知，这类陶瓶多出于洛阳、灵宝、西安、宝鸡等地。另一部分为前人所著录，如1916年，罗振玉《古明器图录》收录一件永和元年的朱书陶瓶。同年，日本出版的《书道全集》，也著录了好几件陶瓶的图像和录文。和罗氏差不多时候，邹安在其《艺术丛编》中也著录了一件熹平元年的陶瓶。

罗氏不仅搜集和著录这类朱墨书文字，而且还对文字内容作了初步的研究，并把这类文字定名为镇墓文。他说：“东汉末叶，死者每用镇墓文，乃方术家言。皆有天帝及如律令字，以朱墨于陶甗者为多，亦有石刻者，犹唐之女青文也。”^①又说：“汉人冢墓中往往有镇墓文，或书铅券上，或书陶器上。”^② 他已观察到镇墓文并不限于书写在陶瓶上者，《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九即著录铅质的镇墓券四件。另外，在《居贞草堂汉晋石影》中，有所谓《刘君墓顶镇石》《除适刻石》，即是刻于石上的镇墓文。1958年，河北王都二号汉墓出土的长方砖一块，上面不仅书写着买地券的内容，还加进了镇墓文。这种写法，还不仅此一例。目前初步统计，已经发表的东汉镇墓文材料，包括发掘品、传世品，总数约为三十余件。其中有纪年的约占三分之二，现按早晚排列如下：

和帝 永元四年、十六年。

顺帝 永建三年，永和五年、六年。

桓帝 建和元年，元嘉元年，永寿二年，延熹四年。

灵帝 建宁元年、二年、四年，熹平元年、二年、四年，光和二年。

献帝 初平元年、二年、四年。

其中最早者属于和帝、顺帝时，最晚者为献帝时，而以桓、灵时者为最多。这情况表明，

^{*} 本文原载《文物》1981年第3期，第56-63页。

^①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② 《古器物识小录》，载《辽居杂著两篇》。

在墓内放置镇墓文,似以桓、灵时期最为盛行。

镇墓文一般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一是纪年月日。二是天帝使者告死者之家或丘丞墓伯,为死者解适,为生人除殃。三是说死生异路,死人魂归泰山,接受冥间官吏的管束。四是说利生人或后世子孙之类的吉利话。有的镇墓文中,还讲东、南、西、北或青帝、白帝之类有关阴阳五行的话。镇墓文大体上有一定的格式,实际上书写者并不拘泥这套格式,几乎每篇都不完全一样。

文中常用“谨告”“移”“令”等字眼,文末则用“急急如律令”或“如律令”作为结束语。这是仿效官府文书的文体,但多数的文句押韵合辙,却又和文书不同。

现在就见到的几十篇镇墓文的内容作些粗浅分析。着重考察汉代人关于幽灵世界的观念、各种迷信的来龙去脉、特别是和道教的关系。

一、解 适

在许多镇墓文中都可看到“为死人解适”的话,例知:

立冢墓之□,为生人除殃,为死人解适。^①

故为丹书铁券,□及解适,千秋万岁,莫相来索。^②

刘元□家冢,□青黑漆书之,以除百适,急急如律令。^③

谨以铅入金玉,为死者解适,生人除罪过。^④

所谓“解适”“除适”,即解除罪谪之意,《汉书·陈胜传》:“适戍之众。”颜注:“适读曰谪,谓罪罚而行也。”可知“解适”之“适”,乃“谪”之假借,谪是罪过或惩罚之意。《诗毛传》:“适,过也。”《说文》:“谪,罚也。”《通俗文》:“罚罪曰谪。”由于谪为责罚,故秦汉时发商贾及罪人去从军者,名为“七科谪”。镇墓文中把“死者解适”和“生人除罪过”相对应,“适”当作谪字解释是毫无问题的。

解的意思是解除或解脱,即通过对鬼神祭祀而除去凶灾者。《史记·封禅书》:“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索隐》:“谓祠祭以解殃咎,求福祥也。”解祠之“解”,已带有宗教术语的成分。东汉时民间迷信活动之中就有所谓“解除”者。王充曾揭露和谴责当时社会上所流行的种种迷信,其中就包括解除这一项,《论衡》有《解除》一篇。他说:“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而且还指出:“解除之法,缘古逐疫之礼也……世相仿效,故有解除。”他以为解除是从逐疫演化而来,这是很有道理的。大傩即属于逐疫之礼,在东汉时仅作为古礼的残余而存在,但是从逐疫转化而成的解,除东汉时民间则极为流行。为死者安葬入土时要举行解除,这和汉人忌讳破土不无关系。王充说当时“缮治室宅,凿地掘土”之后就须“解谢土神”。晋人所作的《江氏家传》,也陈述了当时人对于动土的迷信看法:“土者民之主,用播殖、筑室、营都、建邑,皆有明制,著古经典,而无禁忌犯害之文。唯末俗小巫乃有

① 《艺术丛编》第2册。

②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③ 周季木:《居贞草堂汉晋石影》第三十四。《陶斋藏石记》之《降命残石》,亦有“青黑漆书之,以除百适”之语。

④ 《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年第11期。

此言，巫书乃禁入地三尺……”^① 自汉以后，人们受迷信影响认为动土是对土神的渎犯。修建坟墓要动土，便得罪了地下神祇，在有的镇墓文中有“葬犯墓神墓伯”之说，因此死者家属就得设法为死者解除罪谪。

为死者解除罪谪的办法，从镇墓文来看，一般都是假借天帝名义，由天帝下令给地下官吏，以除去死者的咎殃。有时还用“丹书铁券”之类的文书为凭。不过，在“公事公办”的同时，还要辅之以贿赂或奉献，从以下几例可以看出：

谨奉金银□□以谢。^②

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适。^③

除用金银之外，又用铅人，这是一种较为奇特的现象。如望都二号墓出土的砖券，其中有“上党人参九枚，欲持代生人，铅人持代死人”^④。有的镇墓文上写得更具体，如说：“故以自代铅人。铅人池池，能舂能炊，上车能御，把笔能书。”^⑤ 有的镇墓文中有“勿令伐（罚）作”的话^⑥。按照汉人的法律观念，臣民触犯国家刑律，就有可能沦为刑徒。死人有罪，当然也会成为地下之刑徒。用铅人去顶替死者服苦役，大约就是出于这一考虑而产生的。以往人们把铅人看作铅俑，现在，对这一看法则应予以纠正了。

汉以后，道教徒亦从事于解除一类的迷信活动。北周时释道安曾作《三教论》，以攻讦当时的道士，他认为当时的道士不过是继汉末三张之余绪，并列“三张之鬼法”十一事，而其中就有“墓门解除”。他说“左道余气，墓门解除”^⑦，大约属丧葬方面的解除活动。这是汉代的解除延续到后世的一个证据。

二、泰山君

人死后精灵不灭，并转到彼岸世界，这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人们很容易产生这种观念。宋玉《招魂》：“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约。”王注：“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地下幽冥，故称幽都。”战国和汉不远，汉人的想法，大约和宋玉差不多。湖北江陵凤凰山 10 号、168 号墓出土的简上有“平里五大夫张偃敢告地下主”和“江陵丞敢告地下丞”一类的话，在史书中也可见到“地下”一辞。《史记》说周亚夫曾买尚方甲盾为周勃殉葬，后来廷尉便以此作为亚夫谋反的根据，并对他说：“君侯纵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在镇墓文中保留了东汉人所构想出来的有关幽冥世界的许多描述。

把人间称为阳世，把地下称为阴间，这在镇墓文中有所反映：

生人上就阳，死人下归阴；生人上就高台，死人深自藏。^⑧

① 《太平御览》卷七百三十五引。

② 《古器物识小录》，载《辽居杂著两篇》。

③ 《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 年第 11 期。

④ 《奴隶制时代》，第 94 页引。

⑤ 《长安县三里村东汉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7 期。

⑥ 《古器物识小录》，载《辽居杂著两篇》。

⑦ 《广弘明集》卷八。

⑧ 《艺术丛编》第 2 册。

上天苍苍，地下茫茫，死人归阴，生人归阳，〔生〕〔人〕〔有〕里，死人有乡。^①

汉人不仅认为有阴间和阳间，而且还认为，阴间和阳间一样，也有它的最高主宰。泰山神即阴间的主司，这在镇墓文中经常被提到：

生人属西长安，死人属东太山。^②

生属长安，死属太山，死生异处，不得相防（妨）。^③

东汉都城在洛阳不在长安，则所谓“生人属长安，死人属东太山”的说法，当是从西汉时流传下来的。顾炎武《日知录》有《泰山治鬼》条，他认为泰山治鬼之说起于西汉末，理由是如此说最早见诸纬书，如《遁甲开山图》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梁父知死。”纬书产生的时间并不早，但不能认为泰山治鬼说一定随着纬书一起出现。实际上死人归泰山的说法可能很早就有了。范曄在《后汉书》中曾指出，北方乌桓人崇拜赤山，以为人死后神灵归赤山，如同中原人民相信“死者归岱宗”一样。我们从范说中得到一点启示，即古人以为人死归赤山或是泰山，皆由对山川的崇拜而引起。《管子》说封泰山始于伏羲、神农，这种说法虽未必可信，但泰山成为齐鲁一带人的崇拜对象则由来已久。古代各地都崇拜其境内大山，这是普遍现象。例如周代姜姓的申、吕诸国崇拜嵩山，战国时赵人则崇拜霍太山^④。随着秦汉大一统帝国的建立，原来仅为齐鲁一隅所尊崇的泰山，受到秦皇、汉武的封祭。泰山地位转变了，就成为冥司机构中最高的一级。

镇墓文中称泰山神为“泰山君”，后来称之为“泰山府君”，如《搜神记》记汉末“胡母班死，往见泰山府君”。泰山治鬼之说，从东汉时起，在社会上广为流传。甚至在正史中也能见到这类传说，如《三国志·管辂传》说，辂谓其弟辰曰：“但恐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

既然，泰山是众鬼的总归宿，故人们涉及到死生年寿问题时就会向泰山神去祈求请祷。《后汉书·许曼传》说曼之祖许峻：“少尝笃病，三年不愈，乃谒太山请命。”李注：“太山主人生死，故诣请命也。”又《搜神记》：“汉献帝建安中，南阳贾偶字文合，得病而亡，时有吏诣太山司命阅簿。”可见当时人们认为，泰山神对于决定人的年寿死生具有极大权威性。

到魏晋时，泰山治鬼说似较以往更为流行，在文学作品中也留下了明显的痕迹：

齐度游四方，各系泰山录，人间乐未央，忽然归东岳。——《怨诗行》

常恐游岱宗，不复见故人。——刘桢《赠五官中郎将四首》

幽途延万鬼，神房集百灵。——陆机《泰山吟》

从此，在诗人笔下，东岳、岱宗之类名称，便成为比喻死亡的常用典故。

汉人不仅相信泰山为鬼魂群聚之处，而且还把和泰山相连的高里山也看作是和幽冥有关的地方。《汉书·武帝纪》：“太初元年十二月，禅高里。”颜注引伏俨曰：“山名，在泰山下。”高里和泰山相连，所以在民间迷信中，它和泰山一样地被涂上了神秘的色彩。汉代人以为人死

① 《古器物识小录》，载《辽居杂著两篇》。

② 同上。

③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④ 《诗·大雅·崧高》：“崧高维嶽，骏极于天，维嶽降神，生甫及申。”诗言甫、申两国皆嵩山所降生，赵人崇拜霍泰山，见《史记·赵世家》。

后到蒿里，蒿里即是从高里演化来的。早在西汉时，人们就用蒿里以代表九泉之下，如汉武帝之子广陵王胥，他在临死前歌曰：“蒿里召兮郭门阅，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师古曰：“蒿里，死人里。”镇墓文中蒿里一词，经常可见，如“死人归蒿里”“蒿里君”“耗（蒿）里父老”，等等。

从高里讹变为蒿里，似和死人归下里的说法有一定的关系，西汉时即有这一迷信思想。所谓下里，即地下之里也。《汉书·韩延寿传》：“其敢卖偶车马、下里伪物者，弃之市道。”张晏注：“下里，地下也。”东汉时多说蒿里，下里已不大见，到魏晋时蒿里在文学作品中已成为代表死亡或泉下的常用词汇，成为挽歌的别称。《乐府解题》：“《泰山吟》言人死精魄归于泰山，并茝露、蒿里之类也。”《古今注》：“茝露、蒿里并丧歌也……亦谓人死魂魄归于蒿里。”汉人既说人死归泰山，又说人死归蒿里，两者是有区别的。泰山为冥府中最高枢纽所在，而蒿里则是死人聚居的地方；前者相当于汉之都城，后者则相当于汉之乡里。汉人以为死人在泉下，也和世间一样，被编制在户籍之中，镇墓文说：

黄神生五岳，主死人录，召魂召魄，主死人籍。^①

谨奉黄金千斤两用镇塚门，地下死籍削除，无他央（殃）咎。^②

所谓“生死异簿”，表明阴间有一套不同于阳世的户口簿籍。人死后世间的户籍被注销，但幽灵立即又被登上阴间的簿录，而泰山神便是地下“鬼籍”的掌管者，故古诗说人死后要系于“泰山录”。有的神话故事也说有人为了延长年寿，设法到泰山去“阅簿”和“请命”，至于蒿里则不然，管理蒿里者仅为“伍长”“父老”之类的冥间小吏。

自佛教传入中国后，流传着地下主宰为阎罗王的迷信说法，然而在民间往往是阎君和泰山神同受尊崇。如洛阳龙门有初唐人杜法力为阎罗王及阎婆王南斗北辰造像，又为泰山府君造像^③。清赵翼《陔余丛考》有《泰山治鬼》条，里面列举唐宋人相信泰山府君的一些情况。中国古代，民间往往并不专信一教，故而在关于地下幽冥主司方面出现了多元化的现象。

汉人泰山治鬼说，也被道教所接受过去。《南史·沈僧昭传》：“沈僧昭别名法朗，少事天师道士，常以甲子及甲午日，夜著黄巾衣褐，醮于私室……自云为泰山录事，幽司中有所收录，必僧昭署名。”这是天师道崇奉泰山神的确证。在道教经典中如《灵宝隐书》也说：“太极真人，治赤城玉洞之府，司校太山死生之录。”^④由于泰山神受到道教徒的奉敬，在南北朝尖锐的佛道之争中，佛教徒在反对道士同时，还怒责泰山神。《弘明集》中有释竺道爽《檄泰山文》：“敢告太山东岳神府及都录使者，而何妖祥之鬼，魍魉之精，假东岳之道，托山居之灵，因游魂之狂诈，惑俗人之愚情。”佛徒对泰山神的贬低和否认，是为了缩小道教在民间的影响。不过，从这一事实也反映出泰山神在道教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在后来很长时期之中，泰山神被道教徒奉为东岳大帝，成为道教中重要的神祇之一^⑤。

汉人把北斗也看作掌管人生死的神灵。如宝鸡出土的陶瓶上，都写着“黄神北斗”。有的

① 《奴隶制时代》，第94页引。

② 《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罐》，《文物》1980年第1期。

③ 罗振玉：《石交录》卷四。

④ 《太平御览》卷六百六十引。

⑤ 小柳司气太：《道教概说》（商务译本）。

镇墓文中在叙述幽冥官司时,也提到“上司命,下司禄”^①。按《史记·天官书》记载,北斗文昌宫的六星中即包括“司命”“司禄”。有的镇墓文中有“死人北,生人南”的话,所谓“死人北”,意思是人死后归天上北斗管属。北斗下的“司命”“司禄”,具有治理幽灵的职责。由于汉人迷信天上的斗星和人的死生有关系,故汉以后人常向北斗祭祷以求延命,如《三国志·吕蒙传》说蒙病危之际,孙权曾“命道士于星辰下为之请命”。类似的例子很多,如《魏书·崔浩传》说浩在庭中“乡祷斗极,以延父命”。《梁书·庾黔娄传》:“至夕,每稽颡北辰,求以身代。”陈寅恪先生指出,道藏中有《北斗七星灯仪》《北斗本命延寿灯仪》^②。说明向北斗禳祈以延寿,后来便成了道教中一项传统性的重要宗教仪式。

三、地 吏

汉人以为在地下也有由冥吏所构成的地下官僚体制,见于镇墓文中所说的“地吏”,将其名称抄录于后:

地下二千石 冢丞冢令 丘丞墓伯 陌上游徼 主墓狱吏 陌门卒史 墓皇墓主 西
冢公伯 东冢侯 西冢伯 墓门亭长 魂门亭长 蒿里君 蒿里父老 中蒿长

所谓地下二千石、冢丞冢令,大约相当于汉制的郡守和县之令丞。亭长、父老、伍长则相当于汉的乡里小吏。其他还有游徼、狱吏、卒吏等,表明汉人所构想出的地下阴曹,除一般官吏外,还有从事于刑狱和镇压的法官和武吏。以上这些官名,多为汉人以汉官制度为范母扣制而成。其中有些地吏的名称,后来也一直流传,《抱朴子·杂应》就有“阡陌亭长”的称呼。像“丘丞墓伯”,甚至在元、明的地券中还可见到^③。镇墓文中也有所谓冢公、冢伯、墓伯者,这些名称和汉代官名无关。在汉或汉以前,公、伯是对神的尊称,如称河神、风神为“河伯”“风伯”,宋玉称土神为土伯。汉人称社神为社公。总之,迷信也是发展变化的,汉人想象的阴间地府,其职官制度要比以往复杂得多。

按照汉人的观念,死人在地下要接受阴间官吏统治,还要承担租税等。镇墓文中说:“黄豆、瓜子,死人持给地下赋。”^④有的还说:“今故上复除之药,欲令后世无有死者。”所谓“复除”,并非免去死者之徭役,而是免除死者子孙来到泉下,这是一种很奇特的想法。地下胥吏也敲诈勒索,如镇墓文说:“传到,约敕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⑤这是说死者有了冥府的传牒等文书,就不受地下吏胥的骚扰了。汉人想象中的幽冥世界,基本上是以人世间为蓝本,因而人间官场中的种种弊病,在幽冥中也不例外。

在汉人看来,死亡是一种不幸。几乎每篇镇墓文中都有死者“薄命早死,医药不能治”一类的话。不论贵贱,谁都不能避免。在稍晚一些的文学作品中,也仍在宣扬这种思想,如《蒿里》诗说:“蒿里谁家地,聚敛魂魄无贤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当时尚未产

① 《长安县三里村东汉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7期。

② 《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历史语言所集刊》第3本第4分册。

③ 罗振玉:《地券征存》。

④ 《奴隶制时代》,第94页引。

⑤ 同上。

生一部分人死后升天，大部分人死后下地狱的那种宗教观念。正因为这样，死者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其家属必须为其解除罪咎或设法争取在地下能有一较好处境。如《三国志·蒋济传》注引《列异传》：“济为领军，其妇梦见亡儿泣曰：‘死生异路！我生时为卿相子孙，今在地下为泰山伍佰，憔悴困辱，不可复言。今大庙西讴士孙阿，今见召为泰山令，愿母白侯囑阿，令转我得乐处。’”后来由于蒋济向孙阿请托行贿，济子不久果然在冥中转为录事。从这故事看出，由于“死生异路”，像济子这样的贵介子弟，死后竟厕身于卒隶之列，则人间的权势和富贵，死后并不能再转到地下。但只要通过钱财和宗教法术，就使死者在幽冥中仍能获得较为优越的地位，镇墓文的存在正是说明了这点。

四、黄神越章

按照汉人的迷信观念，宇宙间除了人间和地下之外，还存在一个上天。天帝是天上的君主，具有主宰人间和幽冥的权力。有的镇墓文中以天帝的名义向地下官吏发号施令。甚至由天帝直接下令，如说：“天帝下令，移前洛东乡……”^① 不过绝大多数都是天帝派遣使者去执行有关的任务，如说：“天帝使者告丘丞墓伯。”^② “天帝使黄神越章。”^③ “天帝神师黄越章。”^④ “天帝神师使者。”^⑤ 黄神越章即天帝使者，也可称为神师黄神越章。由于镇墓文中常用同音字代替，故有时把“天帝”讹为“天地”。有时也把黄神称为“黄帝”，而“黄帝”又往往误为“皇帝”。

为什么天帝要委派黄神去指令地下冥吏？因为黄神的具体职掌是总管死人的簿籍。镇墓文中说：“黄神生五岳，主死人录，召魂召魄，主死人籍。”黄神生五岳，表明黄神乃山岳之神灵。《博物志》说：“泰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两相对照，主死人籍录的黄神，或许就是天帝之孙的泰山神。

在传世的汉印中，有不少的黄神印^⑥，例如：天帝神师、黄神之印、黄神越章、黄神使者印章、黄神越章天帝神之印、天帝使者、天帝杀鬼之印。

这类黄神越章印，当时就是作为驱鬼镇邪的神灵之物。1960年，江苏高邮东汉遗址中出土一方木简，上书：“乙巳日死者鬼名为天光，天帝神师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汝不即去，南山□□令来食汝，急如律令。”^⑦ 这是目前仅见的一件东汉时劾鬼文实物材料。同址还出土一朱书文陶罐，字迹多泐，中有“玉池坤神”等语。当和上述木简一样，皆为厌劾邪魔之物。再就是发现“天帝使者”封泥一方。显然，这些东西是方士或巫覡作法之后所遗留下来的。当时在劾鬼文中总是以天帝使者、天帝神师、黄神的名义，去对妖鬼进行诛罚。所以在简牍背面须用泥封之，并加盖上相应的如天帝使者之类的印。吴式芬《封泥考略》卷七，著录有“天帝之

① 《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② 《书道全集》卷三。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方清霖：《集古官印谱》；罗福颐：《待时轩印存》。

⑦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考古》1960年第10期。

印”“黄神越章”的封泥各一方,另外还有羊钮泥质的“黄神”印。这些封泥或泥印都为东汉时物。《抱朴子·登涉》中提到,黄神越章之印也能驱魔逐兽:“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黄神越章之印,其广四寸,共字一百二十。以封泥著所住之四方各百步,则虎狼不放近其内也。……若有山川社庙血食恶神能作福祸者,以印封泥,断其道路,则不复能神矣!”

东汉时方士或巫觋劾鬼时都必须假借神灵的名义,主要是打出天帝使者或天帝神师的旗号。因而执行这项法术的人,实际上成为天帝使者或神师的化身或代理者。晋南北朝时期,道教称为“天师道”,道士称为“天师道士”。北魏道士寇谦之,诡称尝遇真人成公兴、太上老君,“授谦之为天师”。劾鬼之神起初为天帝神师黄神越章,后来执行这项法术的人也渐渐被人看作为天师了。东汉末年已把“天帝神师”简化为“天师”。南宋时在蜀中曾保存着一块熹平二年的石刻,上面刻有六十七字,其中即有“祭酒约施天师道法无极才”的话^①。东汉晚期蜀中一带是张衡五斗米道的发源地,故这一石刻应为五斗米道的遗物,可见“天师”一辞在汉末的五斗米道中已经出现。南北朝时期佛道之争十分激烈,佛徒经常列举不少事实以攻讦道士之凶佞,而其中即包括以黄神越章杀鬼这一项。如释玄光《辩惑论》骂道士“造黄神越章,用持杀鬼”^②。后来释道安的《二教论》,也指责道士“或轻作凶佞,造黄神越章,用恃杀鬼”。这表明汉代的有些古老迷信活动,由于道教的兴起而可以在以后很长时期中继续保存下去。

五、符

有的镇墓文上还画有符篆,如西北大学历史系藏一陶瓶,上书:“初平元年,地下小墓岁月……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文末即附符首。一再如《贞堂松集古遗文》卷十五收一铅券,上有文曰:“元嘉元年十月十一日□□袁孝刘冢,如律令。”文后也附符。此外尚有:一、《居贞草堂汉晋石影》著录有据说是定州出土的东汉石刻,上面有符,而且标明为“西岳神符”。二、1954年洛阳西郊东汉遗址中出土一陶瓶,上有朱书文:“解注瓶,百解注,如律令。”^③注可能即症,症,病也。解症即解除疾病。文后也有朱书符。三、1960年,江苏高邮汉遗址中所出的劾鬼文本简,上面有很长的符篆。从以上材料得知,符的出现最迟不能晚于桓帝元熹元年(151)。

汉末道教徒皆善于画符,如张陵“造作符书”,张角用符水治病,三国时道士于吉也“制作符水以治病”。关于用符驱鬼,《后汉书·方术传》亦有记载:“河南有魏圣卿,善为丹书符,劾厌杀鬼神而使命之。”又说:“费长房……为作一符,曰:‘以主地上鬼神。’”传中所记,多采自传闻材料,其年代似应早于张角、张陵,这样就和地下材料所提供大约年限比较一致了。

上述东汉诸符,多由“日”字形或星象形所组成。《抱朴子·登涉》收录了十几种不同的符,也是带日、月及星辰图像者,则西晋时的符和东汉时的基本相似。符上何以要画上日字形或星象?葛洪在其《抱朴子》中回答了这个问题:“郑君之符出于老君,皆天文也。”(《遐览》)“吾闻吴文皇帝曾从介先生受要道,云但知书北斗字及日、月字,便不畏白刃。”(《杂

① 洪适:《隶续》卷三。

② 《弘明集》卷八。

③ 《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